

六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东路市行政中心六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7997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力度，扎实推行政务公开制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对信访群众的服务作用，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度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。按要求发布政策文件解读 2 条，部门预决算 2 条，

及时更新机关简介、领导信息、内设机构职能职责等栏目。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定期对各类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强化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2022年我局积极做好领导接访工作，全年共公开领导接访信息43条，公开信息内容的范围和质量较往年质量有明显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市信访局始终坚持积极受理，依法稳妥受理每件依申请公开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和水平。2022年我局收到和处理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市信访局严格按照规定范围，规范发布内容，及时、详细地公开，确保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并依照制度和程序严格审核，杜绝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发布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制度。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全局职工共同参与的上下联动而又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标准，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，及时发现和整改错敏信息。利用好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围绕“学条例用条例”“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有奖问答”等系列报道，推动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在线上得到广泛传播。2022年度，我局政务微信发布稿件247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2年度，我局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明确工作职责，指定专人保障，确保栏目信息更新的实效性和网站内容的丰富性，同时对市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平台通报的问题拉单列表，及时整改反馈、完善政府信息发布，全年发布整改报告19次。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关注网络舆情动态，严密防范网络意识形态渗透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		0	0	0	0	0	0		

		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因信访涉密信息较多，分类甄别及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，公开的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。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公开频率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信息甄别。对公开信息严格把关，层层审核，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，确保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明确责任到科室、细化到人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二是提升质量。立足信访工作本职定位，重点关注热点民生问题，强化政策解读、领导接访、工作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发布管理，把公开属性界定、公开内容审核作为政务公开的必要环节加以重视，规范信息管理，使更新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